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南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28,803,9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3.6234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1,564,6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2131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, 239, 23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 41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:

#### **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 228, 628, 0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23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19%; 弃权 152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12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7, 747, 25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701%; 反对 23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852%; 弃权 152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5447%。

#### **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 228, 628, 0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 9857%; 反对 23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019%; 弃权 152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 012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7, 747, 25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701%; 反对 23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852%; 弃权 152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5447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8,62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747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01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7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8,62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74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8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5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7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8,77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89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5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8,269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388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69%；反对 3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84%；弃权 1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7%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穆晓霞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